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九十七號本公司安興工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297,084,7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31%。

列席：盧松發董事長、黃鳳安董事、蔡明峰董事、鄭文榮獨立董事、徐永堅會計師、呂佩芳律師。

主席：盧松發

紀錄：游文玲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核備。(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核備。(請參閱附件二)
3.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1,580,243,954 元(提列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臺幣 79,012,197 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 7,901,2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
2.股東股利分派現金股利 725,684,795 元，每股分派 1.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配息基準日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3.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由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5.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依公司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

2.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告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676,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823,4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4,908,352	89.48%
反對權數	78,367	0.0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89,769	10.48%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676,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823,4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374,833	89.65%
反對權數	80,365	0.02%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221,290	10.31%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676,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823,4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237,477	88.87%
反對權數	2,109,722	0.77%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29,289	10.35%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法規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676,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823,4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266,697	89.61%
反對權數	89,502	0.03%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20,289	10.34%

五、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本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屆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止。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七。

四、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八，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如下：

李光曜：得票權數 250,496,161 權。

黃鳳安：得票權數 244,731,969 權。

黃英士：得票權數 244,361,177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鄭文榮：得票權數 242,867,774 權。

林靜薇：得票權數 242,656,006 權。

郭明怡：得票權數 242,479,503 權。

陳志鏗：得票權數 242,424,819 權。

六、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自新任董事
就任之日起，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光曜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協理 乙盛機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肚肚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英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資深處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揚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鑫蘊林科(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73,676,4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 207,823,47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5,029,626	89.53%
反對權數	285,382	0.10%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61,480	10.36%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註：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盧松發



紀錄：游文玲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大陸新冠封控政策，導致部分地區停工、物流中斷，加上資、通訊產業客戶終端需求消失，部分公司的營運受到重大影響。幸運的，廣宇在大陸的廠區均不在嚴格封控的區域，生產與銷售尚能維持正常的運作，而中國大陸激勵車用市場、提供補貼政策，整體汽車產、銷量均有成長，公司車用線束的營收也順勢大幅提升；另外東南亞的轉單效益持續，區域營收仍維持成長的趨勢，在這二大因素助益下，年度合併營收仍較去年成長。美國為抑制通膨，在下半年採取迅速、強勢升息的模式，造成美元大幅升值，相對貶值的人民幣與台幣對於獲利產生更大的助益，創造年度獲利能有雙位數的成長率，因此營收與利潤均能順利達成年度成長目標。

相對 3C 產品的供需已達飽和階段，汽車產業，特別是新能源車相關產品，為近年少數仍有高成長機會的新市場，因此已經成為各大電子廠競相爭奪的目標。廣宇在 2021 年即已介入布局並積極提升相關產品營收、增加公司在產業中的曝光度與市占率，未來將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優先擴展據點，提供車用相關產品的供應與服務，朝向成為車用線束與相關產品一線協力廠商的地位積極投資。此外，因產業特性，車用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現行部分 3C 產品較高，提高車用產品的營收比重，亦符合公司轉型升級策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讓員工及股東得以共享經營的成果。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一)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8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23 億元，衰退 4.5 %。
- (二)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3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242 億元，增長 8.4 %。
- (三) 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6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5.5 億元，增長 32.7 %。
- (四) 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7 億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1.6 億元，增長 34.7 %。
- (五) 每股盈餘為 2.55 元。

二、112 年度營業展望：

FED 急速升息以減緩需求、抑制通膨，烏俄戰爭延宕、推升原物料與原油價格，兩岸關係緊張、地緣政治競合升溫，美中的科技競爭與限制等各項因素，均將對全球經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今年經濟大環境將步入下行循環，增強風險意識、危機管控與提升公司應對韌性將是年度重要的思考方向與營運策略。公司將謹慎應對，同時也將增強新能源車產品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積極掌握新商機。年度發展擬定的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新能源車與綠能新產業，提升營收比重、擴大市佔率。
2. 提升現金部位、降低 AR 與存貨水準，增強面對風險的經營韌性。
3. 設定 ESG 相關目標，善盡社會責任，達成企業的永續經營。

(二) 產銷政策：

1. 建置新生產據點、積極爭取新客戶，提升新能源車線束及相關電子產品的營收比重，優化公司整體毛利及淨利等獲利能力。
2. 透過異業結合與合資模式，積極開發 5G、雲端及原宇宙等相關產品商機，增加產品廣度以維持營收成長的穩定性。
3. 評估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趨勢，重新檢討台灣、大陸與東南亞三地生產資源，規劃可滿足客戶需求及降低風險的產銷及物流模式。
4. 增加 AR 與存貨檢討頻率、降低曝險，提高現金部位、維持流動性，以提升面對風險的能力及增強持續經營的韌性。
5. 依序完成碳盤查、擬定減碳策略，完成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 (TCFD)，評估氣候變遷的財務影響數，以規劃因應對策。
6. 評估並擬定 ESG 相關政策指標，投入資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逐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公司主要營運目標為創造利潤、照顧員工、回饋股東，但因應 ESG 的發展趨勢，其各項規範也已逐步納入年度重要的經營方針中。今年度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改善制度、設定執行目標並檢討優化，力求符合 ESG 各項指標要求、均衡發展，提升公司管理及創利能力，建立誠正經營形象，以持續奠定百年基業的基礎，堅持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12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3,527 仟元及新台幣 56,334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7,427 及新台幣 173,508 仟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會計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標準分錄及非標準分錄兩大類。標準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總帳；非標準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總帳中。

由於非標準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會計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非標準會計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非標準會計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5.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非標準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1,230 仟元及 2,699,70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及 1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77,447 仟元及 372,75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7%及 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6.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7.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8.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9.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0.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1. 對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徐永堅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5,829 9	\$ 1,570,10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6,522 6	1,035,7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9,378 14	1,783,99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4,437 -	76,087 1
130X	存貨	六(三)		407,193 2	1,222,10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4 -	2,3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4,963 31	5,690,312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5,629 5	1,694,84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080,716 63	9,715,55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918 -	17,9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3,931 -	34,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794 -	18,0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9,646 1	48,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6,634 69	11,529,256 67
1XXX	資產總計		\$	17,681,597 100	\$ 17,219,568 100

(續次頁)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66,595	8	\$ 553,6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48,107	1	628,363	4
2170	應付帳款		740,457	4	1,484,68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76,226	10	1,633,37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5,202	2	184,2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4,823	1	144,5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	－	5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1,946	26	4,629,312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5,200	1	165,1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8,6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86	－	5,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586	1	178,914	1
2XXX	負債總計		4,782,532	27	4,808,226	28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29	5,183,462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9	1,503,606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138	7	1,138,6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435	6	1,349,72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5,632	30	4,308,365	25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385,208)	(8)	(1,072,434)	(6)
3XXX	權益總計		12,899,065	73	12,411,342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81,597	100	\$ 17,219,56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1,756,687	100	\$	12,351,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11,148,371)	(95)	(	11,514,764)	(93)
5900 營業毛利			608,316	5		836,873	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80,414)	(1)	(	85,978)	(1)
6200 管理費用		(	64,318)	-	(	58,9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255)	-	(	13,93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61	-	(	1,9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126)	(1)	(	160,783)	(2)
6900 營業利益			448,190	4		676,0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42	-		6,2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5,413	1		34,7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037)	-		7,4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0,846)	-	(	5,3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168	8		427,45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140	9		470,657	4
7900 稅前淨利			1,493,330	13		1,146,7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71,040)	(2)	(	179,5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2,290	11	\$	967,23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740	-	\$	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720,650)	(6)		470,00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13,741	-		341,55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349)	-	(	1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01,518)	(6)		812,132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95,292	4	(	197,52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5,292	4	(	197,5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6,226)	(2)	\$	614,60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064	9	\$	1,581,83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1.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062,342	\$ 1,312,274	\$ 3,453,829	(\$ 1,163,132)	(\$ 186,592)		\$ 11,165,789	
本期淨利		-	-	-	-	-	-	967,232	-	-		967,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二十一)	-	-	-	-	-	-	1,128	(197,527)	811,004		614,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8,360	(197,527)	811,004		1,581,837	
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277	-	(76,27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450	(37,4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6,925)	-	-	(336,925)	-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超過帳面價值		-	-	-	-	-	-	641	-	-		6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四)	-	-	-	-	-	-	336,187	-	(336,187)		-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138,619	\$ 1,349,724	\$ 4,308,365	(\$ 1,360,659)	\$ 288,225		\$ 12,411,34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138,619	\$ 1,349,724	\$ 4,308,365	(\$ 1,360,659)	\$ 288,225		\$ 12,411,342	
本期淨利		-	-	-	-	-	-	1,322,290	-	-		1,322,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二十一)	-	-	-	-	-	-	6,548	395,292	(708,066)	(306,2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28,838	395,292	(708,066)		1,016,064	
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519	-	(130,51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7,289)	277,289	-	-		-	
現金股利		-	-	-	-	-	-	(518,346)	-	-	(518,346)	-	
被投資公司減資股款退回超過帳面價值		-	-	-	-	-	-	41	-	-		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10,036)	-	-	(10,036)	-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269,138	\$ 1,072,435	\$ 5,255,632	(\$ 965,367)	(\$ 419,841)		\$ 12,899,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3,330	\$ 1,146,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643	1,4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提列損失	十二(二) (1,861)	1,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七) (2,680)	(11,18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846	5,302
利息收入	(8,442)	(6,27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7,254)	(2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168)	(427,45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82,895	(29,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680	-
應收帳款淨額	35,382	(98,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5,620)	(294,196)
存貨	814,909	(1,065,828)
其他應收款	4,692	97,204
其他流動資產	711	(7,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4,230)	822,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855	333,572
其他應付款	117,039	(7,034)
合約負債	(480,256)	586,0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529)	1,022,741
支付之所得稅	(142,691)	(85,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220)	936,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	284,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	1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8,570	9,06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6)	(88)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增加	(7,144)	(6,804)
收取利息	8,442	6,276
收取股利	87,254	25,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15)	(48,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032	383,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730,100	(784,280)
支付利息	(20,846)	(5,3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18,346)	(336,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908	(1,126,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720	194,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0,109	1,376,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5,829	\$ 1,570,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92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廣宇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067,427仟元及173,508仟元。

廣宇集團主要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會計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集團之會計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標準分錄及非標準分錄兩大類。標準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總帳；非標準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總帳中。

由於非標準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會計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非標準會計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非標準會計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非標準會計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5.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非標準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1,095 仟元及 6,473,8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及 2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918,143 仟元及 7,356,13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及 30%。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3,571 27	\$ 6,241,78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239 -	11,3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075 -	5,7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5,291 14	2,917,8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73,927 16	3,305,08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742,484 3	706,222 3
130X	存貨	六(四)	3,893,919 15	4,852,38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6,203 1	267,0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50,709 76	18,307,396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2,355 7	2,406,69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733,731 3	742,3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686,495 11	2,152,91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385,399 1	319,0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0,319 -	214,52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7,072 -	36,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1,071 -	73,5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87,352 2	69,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3,794 24	6,015,028 25
1XXX	資產總計		\$ 25,404,503 100	\$ 24,322,424 100

(續次頁)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01,238 8	\$ 1,028,20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273,608 1	939,066 4
2150	應付票據		356,341 2	64,745 -
2170	應付帳款		3,839,452 15	4,883,27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11,347 6	1,312,6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642,799 7	1,246,4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586 1	252,2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9,159 -	79,9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04 -	25,9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2,734 40	9,832,739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6,399 1	290,5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9,595 1	86,1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408 -	19,0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402 2	395,770 2
2XXX	負債總計		10,635,136 42	10,228,509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21	5,183,462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6	1,503,606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9,138 5	1,138,6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2,435 4	1,349,72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5,632 21	4,308,365 1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385,208) (6)	(1,072,434)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99,065 51	12,411,34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870,302 7	1,682,573 7
3XXX	權益總計		14,769,367 58	14,093,915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04,503 100	\$ 24,322,4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257,340 100	\$ 24,226,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22,977,604) (87)	(21,577,044) (89)
5900 營業毛利		3,279,736 13	2,649,15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5,104) (1)	(265,656) (1)
6200 管理費用		(737,376) (3)	(650,8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502) (2)	(346,7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478 -	(3,6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8,504) (6)	(1,266,945) (5)
6900 營業利益		1,821,232 7	1,382,2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027 -	84,7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4,276 1	122,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32 -	34,6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1,231) -	(12,8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03) -	(62,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201 1	167,220 1
7900 稅前淨利		2,056,433 8	1,549,42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90,034) (2)	(386,828) (2)
8200 本期淨利		\$ 1,566,399 6	\$ 1,162,597 5

(續 次 頁)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470 -	\$ 1,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	(708,066) (3)	847,889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695) -	(37,1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1,291) (3)	812,24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十八)	487,069 2	(308,8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7,069 2	(308,8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4,222) (1)	\$ 503,3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177 5	\$ 1,665,98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2,290 5	\$ 967,2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109 1	195,365 1
		\$ 1,566,399 6	\$ 1,162,59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064 4	\$ 1,581,83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113 1	84,149 -
		\$ 1,352,177 5	\$ 1,665,986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2.55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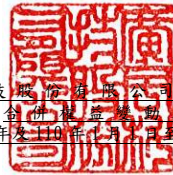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損	益	按	公	允			
								國	外	營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益	總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行	溢	價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062,342	\$ 1,312,274	\$ 3,453,829	(\$ 1,163,132)	(\$ 186,592)	\$ 11,165,789	\$ 1,622,505	\$ 12,788,294	
本期淨利				-	-	-	-	-	967,232	-	-	967,232	195,365	1,162,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128	(197,527)	811,004	614,605	(111,216)	503,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360	(197,527)	811,004	1,581,837	84,149	1,665,986	
民國 109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77	-	(76,2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450	(37,4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6,925)	-	-	(336,925)	-	(336,9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八)		-	-	-	-	-	-	-	-	-	(24,081)	(24,08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				-	-	-	-	-	641	-	-	641	-	6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七)		-	-	-	-	-	336,187	-	(336,187)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138,619	\$ 1,349,724	\$ 4,308,365	(\$ 1,360,659)	\$ 288,225	\$ 12,411,342	\$ 1,682,573	\$ 14,093,91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138,619	\$ 1,349,724	\$ 4,308,365	(\$ 1,360,659)	\$ 288,225	\$ 12,411,342	\$ 1,682,573	\$ 14,093,915	
本期淨利				-	-	-	-	-	1,322,290	-	-	1,322,290	244,109	1,566,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6,548	395,292	(708,066)	(306,226)	92,004	(214,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8,838	395,292	(708,066)	1,016,064	336,113	1,352,177	
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19	-	(130,51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7,289)	277,2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8,346)	-	-	(518,346)	-	(518,3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八)		-	-	-	-	-	-	-	-	-	(86,844)	(86,84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				-	-	-	-	-	41	-	-	41	-	4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	-	-	-	-	(10,036)	-	-	(10,036)	(61,540)	(71,576)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1,269,138	\$ 1,072,435	\$ 5,255,632	(\$ 965,367)	(\$ 419,841)	\$ 12,899,065	\$ 1,870,302	\$ 14,769,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6,433	\$ 1,549,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603,492	417,2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478)	3,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33,930)	(29,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1,231	12,892
利息收入	(95,027)	(84,7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7,266)	(25,416)
租金減免利益	-	(3,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03	62,2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4,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一) 25,387	4,9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895	(29,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518	58,548
應收票據淨額	(10,168)	(20,641)
應收帳款淨額	(561,481)	(392,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8,967)	(345,508)
其他應收款	50,989	(24,185)
存貨	1,075,026	(2,510,368)
其他流動資產	145,650	(93,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5,458)	543,444
應付票據	291,829	(54,870)
應付帳款	(1,109,377)	1,557,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830	(31,598)
其他應付款	408,412	85,959
其他流動負債	(3,597)	(8,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8)	(5,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918	622,732
支付之所得稅	(323,690)	(424,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228	197,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8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239,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8,570	9,06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1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100,0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八) (958,816)	(624,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73	13,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930)	3,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37)	(61,523)
收取利息	95,027	84,741
收取股利	87,266	25,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706)	(406,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61,159	(493,359)
租賃本金償還	(66,104)	(59,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18,346)	(336,925)
支付利息	(41,231)	(12,892)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八) (86,844)	(61,002)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六) (71,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058	(963,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06	(130,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786	(1,302,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1,785	7,54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3,571	\$ 6,241,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附件四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6,790,56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548,367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1,341
減：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數	(10,037,5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2,290,13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1,884,227)
減：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2,771,970)
可供分配盈餘	4,810,976,635
可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每股 1.40 元 (725,684,7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5,291,840

註 1：本年度優先分派 111 年度盈餘。

註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授權董事會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主辦會計：黃鳳安



附件五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轉讓或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增加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u>年六月十四日</u>。<u>第四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u>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計算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因應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明確股份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因應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修訂召集權人擔任股東會主席之程序。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	修訂主席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反議事規則之處理程序。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因應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十四、<u>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明確非表決事項與議案。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因應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新增	修訂股東會為規則之權責單位。

附件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 事	李 光 曜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資深處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 協理	0
董 事	黃 鳳 安	逢甲大學 會計系學士	廣宇科技(股)公司 會計長	廣宇科技(股)公司 董事、管理處處長	35,000
董 事	黃 英 士	國立中正大學 會研所碩士	惠普科技 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 協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 資深處長	0
獨立董事	鄭 文 榮	台灣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 稅務系兼任講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富博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主持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林 靜 薇	政治大學 會研所碩士	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 阿榮影業(股)公司 財務長	貴金影業傳媒(股) 公司 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 明 怡	紐約哥倫比亞 大學 法學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法務長暨法令遵循主管	理安法律事務所 顧問	0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美國凱斯西儲 大學 系統控制 工程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 副院長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技術顧問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教授兼系主任	0

附件八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並應加註股東戶號；但如非股東身份者，則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而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8.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